



性別議題 校園惹議

2013-12-28 記者 張薇 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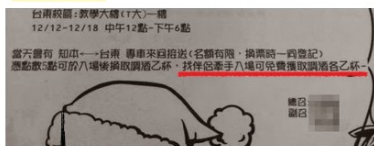
近期多元成家法案鬧得沸沸揚揚，其中關於同性婚姻的部份更是多方對立、話題不斷。同志究竟該不該成家？能不能有收養小孩的權利？反對的一方提出，現今社會風氣尚未完全接受同志，若立法通過同性婚姻，無法排除孩子的成長過程遭受霸凌或歧視的可能性。

所謂「歧視」的風氣由何而生？同性戀議題自二十世紀初討論至今，民國八十九年更有震撼臺灣社會的「玫瑰少年」葉永鋕事件，但卻始終沒有一個完整的答案，反而越演越烈，現在甚至臺東大學校內舉辦的聖誕舞會都與「性」議題扯上邊。

伴侶定義 引發爭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辦聖誕晚會，活動日期還沒到，宣傳海報上的文字已引起學生們的困惑與不滿。「找伴侶牽手入場可免費獲取調酒各乙杯」，印在文宣上這句看似助興的遊戲規則，其實就是問題的來源。在臺東大學學生自治會粉絲專業的問答版上，有同學提出疑問：「伴侶有限性別？」版主回覆：「為因應活動內容要求，因此須和異性前往。」學生會副會長林欣儀更留言表示，這樣的規定是為了讓工作人員免於辨別（同性戀）而耽誤了進場的流程，若是與異性朋友手牽手，亦可以換取調酒。

活動文宣



引發爭議



「找伴侶牽手入場可免費獲取調酒各乙杯」引發爭議。(圖片來源/張薇製)

一男一女的規定和學生會方的解說引起諸多同學的不滿，在粉絲專業上大肆抨擊，問答版頓時成為性別議題的戰場，使學生會長鄧寶勳不得不留言安撫，承諾將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最後於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了活動聲明稿，於第一點便強調：「關於多元性別之議題經會內幹部多次討論，因不能代表全校學生之意見，因此最終決定不予表態。但本會絕對不歧視多元性別之概念，且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皆保持絕對中立，絕無參雜任何歧視性別、性向之議題。」同時也將免費領調酒的方式，由伴侶牽手變更為「參與互動遊戲」。雖然更換了引發爭議的規則，但是原本單純的學生活動，其實隱藏一般人對兩性性別的想像。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活動聲名稿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將於12月22日辦理聖誕晚會，對於本活動相關的建議意見及關心，特做以下聲明：

1. 首先本會要鄭重聲明，關於多元性別之議題經會內幹部多次討論，因不能代表全校學生之意見，因此最終決定不予表態，但本會絕對不歧視多元性別之概念，且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皆保持絕對中立，絕無參雜任何歧視性別、性向之議題。
2. 此舞會本為全校性之活動，因此絕對歡迎同學們的參與，無論單身、異性、同性皆歡迎入場參加與我們同樂。
3. 本活動晚會的形式是像外國舞會一樣，所以建議邀請舞伴，較好進行互動，而入場後並不強制男女結伴進行互動。對於我們用詞不當造成各界誤解，在此向全校師生及各界道歉，對此我們也做了深深的檢討，往後，對於各項言論之措詞也將更加嚴謹。同時也感謝各界對本活動的關心與指教，使我們進一步了解狀況，並精確的對活動進行檢討與改善，能以更好的品質服務大眾。
4. 本會對於活動優惠作出以下更正：
為避免原訂優惠造成爭議，本會將取消「伴侶牽手入場可免費獲取調酒」，調整為「入場後，參與活動中『互動遊戲』就可獲得調酒之杯」，以鼓勵同學結伴同行參與遊戲使活動更加熱絡，互動遊戲也將另行通知及宣傳敬請大家期待。希望可化解用詞不當造成之誤會，本會也再次澄清針對多元性別延伸之議題保持絕對中立。

此致 全校師生及社會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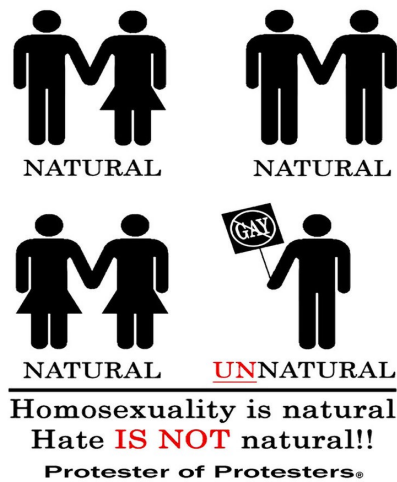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 敬上
西元2013年12月12日

學生會經內部討論後，發佈活動聲明稿表明立場。（圖片來源／張薇製）

一男一女 視為歧視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民主發展組召集人、臺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的吳律德表示，學生會屬於以民主法治為基礎成立的組織，評斷歧視與否，應該回歸組織規則來看。臺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平等權：「會員無分校區、系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等，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吳律德分析：「如果今天是以會費繳交作為條件，還可以以權利義務關係來說明；但是若用族群（性傾向）作為區別，就視同排斥了部份已盡義務（繳會費等）之學生會會員的權利。」

「的確就是歧視，」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張如慧在接受臺東大學學生獨立報時也表示：「有這樣的舉動，呈現了學生並沒有多元性別的概念，仍用異性戀的框架思考，歧視得理所當然。」



多元性別是自然的，不該被歧視。（圖片來源／diviantArt）

同樣引起爭議的是宣傳文宣上使用的「伴侶」一詞。許多同學在問答版上表示剛開始都以為伴侶是「與一人一同前往」的意思，別沒有做過多的聯想，但學生會隨即發佈須為一男一女的限制，頓時令同學無法接受。也有同學留言表達若一開始就清楚地寫「異性同伴」而非伴侶一詞，就不會扯上性別議題，引起這麼大的問題與議論。

敏感時期 疑遭放大檢視

雖然許多同學以歧視同性情侶為由對學生會展開砲轟，但也有部份認為這樣的立場是將此事件放大檢視了。臺東大學應物系的同學張玉儒說：「看到活動時沒有把伴侶跟愛人劃上等號，所以看到伴侶須為異性的時候沒有相當大的反彈。」同時也表示：「並不是沒有達成就不能參加活動，只是少了一點獎勵，試問：如果沒有一點特別的規定要達成，何須獎勵？」

張玉儒認為活動本身的規定沒有問題，而是副會長林欣儀所說的「無法辨識學生同性戀身分的真

偽」，將活動與同性戀扯上關係，使學生會添上歧視的色彩。同樣認為活動遭放大檢視的還有南台科技大學的王同學，她表示：「這個事件只讓我看到一些惡意扭曲的成分在裡面，甚至是煽動大家敏感的神經，這對同學間的感情是有傷害的。」雖然副會長的言論容易使人產生聯想，第一時間的回應也讓人失望，但她不認為學生會真的有意歧視同性戀。

多元性別 深入校園

同性婚姻如今在國內外都是話題的焦點，但是倒退一步，在校園中的多元性別議題，是否有受到重視？民國八十九年葉永鈺事件可作為一個里程碑，讓當時正在研擬的《兩性平等教育法》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增定條文第十四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同性戀議題於國內外都是話題的焦點。(照片來源/IQEA)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九十三年公布後，校園中的性別問題看似要步上軌道，卻又在民國九十九年爆發臺北市政府以「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的同志交誼活動」為由，禁止高中成立同志社團的事件；民國一百年《性別平等課程綱要》實施前夕，甚至遭到宗教團體大動作抵制。由此可見，雖然社會對同性戀者較以往開放許多，但異性戀霸權所引發的事件仍是層出不窮，臺灣多元性別之路還有漫長的路要走。

這次臺東大學聖誕舞會事件，不論學生會是否真的帶有歧視，引發如此大的批判，可明顯看出校園中的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仍是不夠透徹。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余和潔表示，學生會在溝通方面欠缺考量和對議題的敏銳度，造成同學們的誤會與反彈，未來將對全校同學加強「性別意識宣導」，並增開多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台師大學生呼籲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照片來源/大學報)

百善校為先 帶動社會風氣

性別與同志團體曾多次申明，若要建立多元且平等的社會、徹底根除恐同，需要從立法與教育同時著手，才能真正將平等、尊重多元性別的文化紮根。以教育方來說，雖然現在越來越多老師表態支持多元性別，但在同志遊行的隊伍仍可看見有人高舉「同志在校園，老師看不見」的標語，表示校園性別平等尚未完全。而如今性別議題不如以往只限於兩性平等、性騷擾等，已拓展至多元性別和性傾向等新的領域，因此對同學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必須不停地汰舊換新，以因應現在變化快速的社會環境與組成。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一片澄黃映入眼簾，那既是辛苦的結晶，也既是甜美的滋味。

[▲TOP](#)

[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
© 2007-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DODO v4.0